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石灰石矿 采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日，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石灰石矿采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通过视频进行了查验，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调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东南160°方向，直距115千米，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3°56'6.39312"，北纬41°54'0.25541"。

建设内容：采矿工程、露天矿开拓运输工程、排土工程、地面生产系统工程、防排水工程、行政福利设施等。

矿石生产规模为70万t/a，服务年限为18.2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2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2月26日，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哈地环审批补字〔2007〕53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由于市场萧条，本项目停产，后准备继续生产，因停产时间较长，故重新开展环评。

2019年3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以哈

市环监函〔2019〕3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0年5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2年4月，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8万元，占总投资的6.05%。

（4）验收范围

采矿工程、地面生产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设计宿舍、食堂依托雅满苏镇，实际矿区建设生活区（食堂、宿舍）；

（2）环评设计为柴油发电机供电，实际供电电源引自雅矿工业区，无柴油发电机；

（3）地面生产系统环评设计包含石灰石破碎站、筛分车间；实际包含石灰石破碎站、一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车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10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占地为裸岩石砾地，植物生长发育不良，未见珍稀野生动物。

排土场地基良好且运转正常，四周建设防洪堤、泄洪渠，排土场废石采用密目网苫盖；生产过程中对表土进行收集，用于后期土地复垦；施工过程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本项目编制已水土保持方案，办公区前栽种植被；地面生产系统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求。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矿区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或洒水降尘。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材料整齐堆放，施工现场洒水车定期洒水；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运行期石灰石矿开采采取湿式凿岩法作业；地面生产系统生产车间、原料仓和成品仓密闭；破碎、筛分1号车间、筛分2号车间废气经分别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矿作业区域、排土场及周边、矿区道路、地面生产系统周边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限速行驶；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辆、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废石和生活垃圾。采矿废石排至排土场，后期用于矿坑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雅满苏镇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车间、1号筛分车间、2号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饮食油烟排口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期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650500-2021-60-L）。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雅满苏石灰石矿采矿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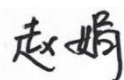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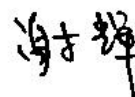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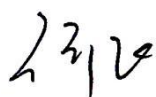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日